

证券代码：874208

证券简称：华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我们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，该等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拟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本次投资从公司长远来看，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济业绩具有积

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伟清、陈可夫、肖明明

2024年8月30日